

媒体观点

补上生命教育
这节课

□ 半月谈记者 宋瑞 刘惟真

在教育焦虑的现实浪潮中，不少孩子被迫加入教育“军备竞赛”，被升学重任和心理困扰“压弯了腰”，少数孩子甚至出现极端情况。记者采访发现，不少家长、学校多关注课程成绩，在孩子生命教育这堂课上长期缺席。

《2020大众心理健康洞察报告》显示，37.23%的受访青少年表示压力程度在中等以上，22.85%的青少年称有过抑郁的情绪感受。“近几年，存在自伤自残等行为、需要求助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的青少年人数逐年上升，情况不容乐观。”中国心理学会科普委心理讲师培训师王春谊说。

多位专家表示，青少年身心压力增大的现实状况，暴露出生命教育缺失的社会短板。

“生命教育对于青少年来说不可或缺，但在许多地方还没有引起家长和教育界的足够重视。”王春谊说，生命教育不仅与孩子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树立密切相关，也包含着如何理解生命过程、如何处理与周围事物环境之间的关系、如何悦纳自我等重要课题，是一门系统的学问。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孙宏艳说：“如果青少年缺乏合理的、完整的生命观，不能坦然地面对死亡、疾病和衰老，就无法懂得珍惜生命。生命教育既能让孩子了解生命的重量，也能教育青少年更加热爱生活。”

在家庭、学校和社会各环节，生命教育课的开展面临不少难关。

家长难“把脉”。不少家长表示，平时工作压力大，陪伴孩子的时间有限，加之孩子接触到的网络信息鱼龙混杂，自己对于孩子的心理状态以及情感需求并不十分了解，因此在生命教育的课题上难以做到“对症下药”、及时识别沟通。多位心理咨询师表示，当一些家长意识到生命教育的紧迫性、带孩子前来咨询时，孩子已经出现了自伤、抑郁等情况。

学校力量有限。王春谊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多地中小学内虽设置了心理咨询室，却缺少专职心理教师，教师常常身兼多职，很难在中小学课堂上全面、常态化开展生命教育工作。

“生命教育是一切教育行为的基础，其核心目标在于，让每个人都成为‘我自己’，实现‘我之为我’的生命价值。”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小学心理教师梅洁建议，可考虑通过统筹规划，螺旋上升地开设生命教育课程，将不同学段学生需要理解和掌握的知识、技能与情感内容予以具化，方便师生教授和学习。

梅洁认为，应加大行业内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对中小学专兼职心理教师持续、有效的技能培训，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在推动对学生心理早期介入、关口前移的同时提升教师的生命教育能力水平。

春城
时评首席评论员
吴龙贵

罚款本身不是目的，最终的目的是为了让我们城市更美好，城市的治理更规范和更科学。对于像李先生这样为了保证生活质量，修剪自家树的行为，不能拿着两份冰冷的技术规范就进行罚款。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修剪自己种的树被罚14.42万元
到底冤不冤

朱慧卿 作

上海的李先生在自己的院子里种了一棵香樟树，树龄接近20年，足足有两三层楼那么高。因为对身后屋子花园的阳光遮挡严重，今年1月，香樟树被李先生雇人剪掉了全部分枝。采光的问题解决了，但另一个麻烦很快找上门来：当天城管就通知李先生，他未经绿化管理部门审批擅自砍伐树木，罚款14.42万元！对此，李先生表示，自己有点想不通。（8月22日 央视新闻客户端）

不仅李先生想不通，几乎所有围观此事的网友都感到有点匪夷所思。首先，树是李先生家的树，当年花1.1万元买来的小树苗，长成了大树，修剪是对个人财产的一种处置。其次，李先生是植物爱好者，他的行为也谈不上滥砍乱伐，他只是因为采光问题，对枝干进行了部分修剪，树并没有死。更重要的是，即使有不当之处，修剪一棵树对环境和绿化的破坏性也很有限，动辄罚款14.42万元，显得过于严厉了。

当然，这只是我们基于情理层面的一点粗浅理解，有关部门对李先生的处罚似乎有理有据。此事引发热议之后，上海市城管部门引用了两份技术指南。他们这样解释：根据《上海市居住区常见树木修剪指南》，香樟树“过度修剪”的标准是保留少许树干，如果再往下剪，只剩下树干，就属于“砍伐”；而根据《上海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李先生虽然保留了2米左右的主干，树没有死，但因为树不能在一个生长周期恢复树冠形状，被认定为“砍伐”。

不得不说，上海市城管部门的解释很详细，也很专业，打消了公众对其“乱罚款”的质疑。不过，问题也随之而来。按照这两份技术指南，修剪树木是个门槛很高的技术活，但是普通人怎么知道何为“过度修剪”？又怎么理解“一个生长周期恢复树冠形状”这种专业性极高的表述？难道修剪树木之前，还得专门考个园艺证书？再者，相关技术规范对于“砍伐”界定得非常专业、科学、

周全，但对于李先生这种实际情况，也就是树长得过于茂盛，已经严重影响到室内采光，究竟如何处理，却是一片空白。

事实上，李先生很有环保意识。在修剪之前，他曾专门电话咨询过绿化部门，修剪需要什么审批和程度。但对方的回应是“你们家谁种一棵树，修剪都让我们绿化部门来，我们哪有这么多的人力”，说得也在理。于是李先生就参照物业的做法，自己对树进行了修剪。

行政处罚应符合对等原则，也即处罚的力度要与过错行为匹配。李先生已经尽可能地做到了足够谨慎，最终“过度修剪”超出其个人认知的范围。他也曾寻求帮助，但对方并未给出答复。法律法规就当给予公民合理预期，就是你能基本判断某种行为是对还是错，是合法还是不合法。但在这种局面之下，李先生则是处于无所适从的尴尬境地，修剪之外，是你个人的事，没人给他指导和帮助，一旦修剪了，就成了违法之事，巨额罚款如影随行，这中间显然缺少了解决问题的必要环节。

北京大学建筑与景观设计学院副教授李迪华表示，修剪技术指南是针对园林公司、园林行业的一个指南，这个处罚存在不合理、不合情的问题。央视主持人白岩松也说，究竟是修剪一棵自己种的树给环境带来的危害大？还是不问青红皂白，不问法理情僵硬执法给环境带来的危害大？接下来这个处罚会向哪个方向走？或许各方也都该更好地说一说，因为这是一个相当不错的与城市治理有关的案例。

确实，罚款本身不是目的，最终的目的是为了让我们城市更美好，城市的治理更规范和更科学。对于像李先生这样为了保证生活质量，修剪自家树的行为，不能拿着两份冰冷的技术规范就进行罚款，而要多想想怎么解决类似的问题。

“狗撞车”车主获赔 警示文明养犬

丁家发

此案是一堂法治教育课，对饲养宠物的市民来说，是一次警示和警醒。

主人遛狗未牵绳，致使宠物狗与小轿车相撞。奇怪的是，狗狗经检查并无大碍，而车的前保险杠却撞得稀烂。8月20日，长沙芙蓉区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因遛狗未牵绳发生车祸致车辆受损的案件，法院判决狗主人童某赔偿车主丰某车辆受损维修费4837元。（8月21日《长沙晚报》）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饲养宠物犬的市民越来越多，而不文明养犬乱象也日益突出，特别是遛狗不拴绳，狗在小区或马路上时常像脱缰的野马，以致乱跑，甚至咬人，不仅影响正常交通秩序，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也对过往市民生命健康安全构成威胁，经常引发一些矛盾和冲突，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因而，治理狗患刻不容缓。为此，许多地方都陆续出台地方性法规，要求文明养犬，规定遛狗必须按规定拴绳等。

本案例中，据长沙市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证明本次事故发生系丰某正常行驶过程中，突遇童某的宠物狗横穿道路，且未牵绳，发生了车与狗相撞，造成车

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童某作为宠物狗的饲养人，在遛狗过程中，未对自己饲养的动物采取安全措施，未尽到应尽的管理责任，导致丰某财产受损的后果。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童某为此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5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携带犬只出户应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绳等措施。也就是说，“遛狗不拴绳”属于违法行为，在这起交通事故中，由于狗主人不拴绳遛狗违法在先，狗狗撞坏了车辆，无疑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院判决狗主人赔偿车辆受损维修费4837元，可谓合理合法。

此案是一堂法治教育课，对饲养宠物的市民来说，是一次警示和警醒。广大市民必须“依法养狗，文明养狗”，严格按照新《动物防疫法》和地方性法规，规范自己的养犬行为，真正做到遛狗按规定拴绳，并做好安全防护、环境卫生及防疫等措施，让宠物狗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始终能控制在狗主人手中，宠物狗才不闯祸、不咬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交通安全等事故，也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